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络安全承诺书

(2023年度)

委托方(甲方):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国网区块链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(以下简称《网络安全法》)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服务类工作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服务类人员,本人对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作以下承诺:

- 一、自觉遵守《网络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 电网公司服务工作规章制度。
- 二、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,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,保障提供给公司的产品的安全性,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,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,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、保密性和可用性。

三、在从事现场服务过程中遵守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,落实公司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网络安全保护责任,不将相关文档存储在非办公场环境。

四、配合网络运营者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,履行相关安全保护义务,避免所使用的终端、设备受干扰、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,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、篡改。

五、提供服务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; 不在提供的产品中设置恶意程序及后门,不含有法律、行政 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。发现产品存在安全缺陷、漏 洞等风险时,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 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六、提供服务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按照 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,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,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。

七、确保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因下列因素而产生的漏洞:

- (一)产品构建中使用私有的、内部创建的依赖项,依赖项存在漏洞;
- (二)产品内部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漏洞,尤其是业务逻辑漏洞;
- (三)从上游继承的软件漏洞、软件开发环节受感染而产生的漏洞;
- (四)产品在交付、维护或升级过程中产生的漏洞,尤 其是业务逻辑漏洞。

八、确保产品在开发、上线测试及后期运维过程中,不私自向第三方公开发现的漏洞详情及漏洞相关的任何细节,不在第三方平台、网站发布产品的相关源码信息及国网公司生产数据,不在任何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托管国网公司应用系统源代码,未经国网公司允许不在任何互联网云平台私自搭建应用系统。

九、确保不在提供服务的产品前后端代码中对指定帐号 授予特权,且不能体现任何特权账号信息;不在服务过程中 以各类超级管理权限部署、运行应用。

十、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,向用户明示并取得 同意;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,遵守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;不向第三方透露用户关 键信息、敏感信息。 十一、对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严格保密,不得收集与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,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,并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以及与用户的约定,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。

十二、提供服务的在岗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;提供服务的各类人员变更,应提前1个月书面报备国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,并经批准后更换;人员离岗应签署保密承诺书,且禁止留存或对外发布任何相关资料、数据。

十三、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,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,接受处罚。

十五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,责任人所在单位(部门)和责任人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
乙方单位(盖章)

2023年 月 日